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筠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111年度簡字第42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0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王筠喬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以下補充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含其所引用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該臉書文章確實是我在「林口大家庭」社團所張貼，但貼出後不久即遭到該臉書專頁管理員刪除，文章內容僅提及該戶地址，沒有指稱特定人士，我並不知道該戶眾多進出人士任何一人的姓名。我是因為當地警方、社區管委會主委、社區主任都不處理，我在無計可施的情形下才在地方社團貼出肉搜文章，卷內事證並不足以構成妨害名譽，我不認識曾小佩，我質疑告訴人曾小佩不是與我發生噪音爭執的人。該臉書文章裡的文字敘述為實際情況，用字遣詞完全沒有任何足以用鄙詞定義的文字，對方發出噪音為事實，能證明為事實即無法成立妨害名譽。我是臺灣大專院校畢業，非五專畢業，智識程度、行為皆有一定程度的優雅禮

01 儀，原審認為我態度欠佳，難以苟同云云。

02 三、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其因噪音糾紛，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3 載之時間，在臉書「林口大家庭」社團，以臉書暱稱「Laet
04 itia Wang」留言「讓大家肉搜這戶人渣惡鄰居(林口「蒙馬
05 特花園」:林口區中山路567號13樓之一(英文字I棟13F-1)」
06 等文字，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云
07 云，經查：

08 (一)按基於網路特有之匿名性，任何人得保有隱私權，平等、自
09 由地利用網路資源，發表個人之言論及意見，發言者多互不
10 知彼此之真實身分，在此種情境下公然侮辱或誹謗罪保護之
11 對象，應須使他人日常生活中足以特定限縮至某範圍之程
12 度，此種足以分辨或限縮範圍之程度，固不侷限於揭露真實
13 姓名與身分，惟至少必須達到不特定之多數人，一望即知行
14 為人欲侮辱或誹謗之特定人在真實世界中為何人之程度。若
15 網路世界之其他參與者既無法分辨、得知或推敲該對象究竟
16 為何人，該對象即與一般大眾無從區隔，即無所謂遭侮辱或
17 名譽受損可言。證人即告訴人曾小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
18 0年8月7日我朋友告知我在臉書「林口大家庭」公開社團，
19 有我先生和女兒的照片被PO在網路上，我朋友把連結給我，
20 我點進去後就發現上面的文字有我們家的地址，也有一些
21 「人渣惡鄰居」等侮辱的字眼，甚至把我女兒和先生的照片
22 公佈出來等語（見簡上字卷第70頁），而證人上開所述有臉
23 書留言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8頁），應堪信實。依上
24 開事證，被告辱罵「人渣惡鄰居」之留言雖未揭露告訴人之
25 真實姓名，然其有具體的社區名稱、棟別及告訴人住所之完
26 整地址，並貼上告訴人家人在房屋門口之照片，告訴人之友
27 人在閱覽上開留言及照片後，即知悉被告欲侮辱之對象為居
28 住在該地址之告訴人，因而通知告訴人此事，是依被告張貼
29 留言之文字，其侮辱的對象顯然已足特定為告訴人。又依據
30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對「人渣」之釋義為「對社會敗
31 類的鄙稱」，而「林口大家庭」則為可供多數人共見共聞之

01 臉書社團，堪認被告上開留言係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無訛。
02 被告辯稱其沒有指稱特定人士，也沒有使用鄙詞定義的文字
03 云云，均非事實，並不可採。

04 (二)次按妨害名譽罪章的法條結構及編排體系，刑法第309條處
05 罰的是「公然侮辱」之言論，第310條則處罰「意圖散布於
06 眾，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言論。學說多以
07 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意圖散布於眾，而指
08 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將「言論」區分為
09 「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種。故侮辱則無所謂事實之
10 真偽；至誹謗則於事實之真偽應有分辨等語。換言之，刑法
11 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誹謗」之區別，前者
12 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
13 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提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很明顯
14 的，事實陳述有所謂真實與否的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
15 之「評論」，因為涉及個人主觀評價的表現，即無所謂真實
16 與否之問題。是被告辯稱對方發出噪音為事實，能證明為真
17 實即無法成立妨害名譽云云，顯然將抽象之謾罵與對具體事
18 實之指摘混為一談，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係在臉書社團公
19 然辱罵告訴人，縱其主張告訴人製造噪音為可受公評之事，
20 亦無從以此做為免責事由，被告以前詞置辯，並無理由。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22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原審以
24 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鄰居關係，因噪
25 音爭議竟以鄙詞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行為
26 殊不足取，兼衡其並無前科而素行尚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欠
28 佳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29 折算1日，均已於判決理由分別詳予論述，經核原審認事用
30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猶以
31 前揭情詞否認犯行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其上

訴應予駁回。至於原審認定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證（見偵字卷第29頁），並非無憑，被告稱其為臺灣大專院校畢業，非五專畢業等語，縱認為真，亦無從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附此敘明。

五、末按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與自訴事實直接相關，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38條、第339條、第320條第1項、第31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非自訴案件，而是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提起反訴；況被告僅於審理時口頭稱「我提出的就是反訴，就是曾小佩小姐無故告人」等語（見簡上字卷第77頁），並未依法委任律師提出反訴狀，尚難論被告已有依法提起反訴，本院亦無從為不受理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珮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

法 官 黃園舒

法 官 陳宏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216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王筠喬

0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04 年度偵緝字第4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王筠喬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0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鄰居關
12 係，因噪音爭議竟以鄙詞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
13 譽，行為殊不足取，兼衡其並無前科而素行尚佳、五專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犯後否認犯
15 行，態度欠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9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1年度偵緝字第4022號

28 被 告 王筠喬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筠喬與曾小佩為鄰居，因噪音問題有所齟齬，竟基於公然
05 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7日16時20分許，在臉書「林
06 口大家庭」之社團，以臉書暱稱「Laetitia Wang」留言
07 「請大家肉搜這戶人渣惡鄰居(林口)「蒙馬特花園」:林口
08 區中山路567號13樓之一(英文字I棟13F-1)」，足以貶損曾
09 小佩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10 二、案經曾小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王筠喬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只有
13 看文章沒有在發文等語，惟證人即告訴人曾小佩於偵查中證
14 稱：上開留言的大頭貼就是被告本人照片等語，且被告亦自
15 承臉書暱稱為「LAETITIA」，復有臉書留言截圖1份在卷可
16 稽，足徵上開留言確實為被告所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徐 千 雅